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元圖、其他賣方及管理層股東、目標公司及天下圖(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出售及本公司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空中攝影、航天及宇宙空間遙感影像資料處理、提供地理信息系統(「GIS」)軟件及解決方案。本公司擬以現金、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除若干條文(包括與諒解備忘錄之保密性、獨家性及規管法例有關者)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的最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尚未釐定及落實。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須遵守及取決於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之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其資產及負債、業務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並對結果感到滿意，及(ii)本公司股東(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獨立股東)通過建議收購之全部必要決議案，故此可能不會落實。由於諒解備忘錄不一定達致正式協議之訂立及建議收購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倘落實建議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元圖、其他賣方、管理層股東、目標公司及天下圖(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除若干條文(包括與諒解備忘錄之保密性、獨家性及規管法例有關者)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其訂約方須盡力就建議收購真誠磋商及訂立具約束力之具體及最終協議，而諒解備忘錄之條文須構成上述文件之編製基礎。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元圖；
- (iii) 其他賣方；
- (iv) 管理層股東；
- (v) 目標公司；及
- (vi) 天下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元圖、其他賣方及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其他賣方為屬目標公司財務顧問或建議收購介紹代理人的人士所分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管理層股東為目標公司之現有最終股東，亦為天下圖之現有股東及管理層。

除若干條文(包括與諒解備忘錄之保密性、獨家性及規管法例有關者)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的最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尚未釐定及落實。

標的事宜

賣方擬出售及本公司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完成建議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擬於完成建議收購後，按賣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以(i)發行及配發約41億至69億股新股份；(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介乎約11億港元至12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現金約59,000,000港元應付予賣方或各賣方所指引之任何其他方。

為免生疑問，根據建議收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改變。

前提條件

建議收購須取決於若干前提條件之達成，當中包括：

- (i) 北京天下圖信息已予成立及管理層股東已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之75號文件下的所有必要規定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備案手續；
- (ii) 本公司在各方面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業務、財務及法例狀況；
- (iii) 已簽訂建議認購之正式協議及已達成其前提條件，已完成建議認購及已向目標公司(及最終向北京天下圖信息)作出相關之資本注入；
- (iv) 買方、元圖、管理層股東、其他賣方、目標公司及天下圖已簽訂正式協議及於完成正式協議前概無事項將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v) 訂約方已就建議收購向董事會、股東、政府及／或其他部門以及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批准、許可證、同意及授權。

獨家性及其他承諾

倘未經本公司同意，元圖、其他賣方及管理層股東各自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期間內不得轉讓彼等於Broadlink及目標集團之權益予任何第三方或增設該等權益之任何產權負擔，及不得與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類似融資方案之任何討論或磋商。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倘相關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簽訂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取代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合約之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在中國從事供水服務，及於蒙古國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業務。

於成立北京天下圖信息後，北京天下圖信息將與天下圖訂立結構協議，據此，管理層股東預期北京天下圖信息將對天下圖擁有有效控制權，及天下圖之財務業績將與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列賬。

天下圖之主要業務包括空中攝影、航天及宇宙空間遙感影像資料處理、提供GIS軟件及解決方案。完成建議認購(將構成建議股份掉期之前提條件)後及緊接建議股份掉期前，元圖將擁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約23.14%、其他賣方將合共擁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約12.13%及管理層股東將擁有目標公司餘下股本權益。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使本集團協同加強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多元化發展至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須遵守及取決於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之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其資產及負債、業務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並對結果感到滿意，及(ii)本公司股東(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獨立股東)通過建議收購之全部必要決議案，故此可能不會落實。由於諒解備忘錄不一定達致正式協議之訂立及建議收購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倘落實建議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AVIC」	指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天下圖信息」	指	北京天下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將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adlink」	指	Broadlink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為建議認購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股東」	指	目標公司之現有最終股東，亦為天下圖之現有股東及管理層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元圖、其他賣方、管理層股東、目標公司及天下圖就建議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與保密性、獨家性及規管法例有關之若干條文除外)的諒解備忘錄
「其他賣方」	指	建議收購中目標公司股份之其他賣方(元圖及管理層股東除外)
「天下圖」	指	北京天下圖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進行之銷售股份的建議收購
「建議認購」	指	根據元圖、其他賣方、管理層股東、目標公司及天下圖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所擬進行之由元圖及其他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包括向若干其他賣方發行目標公司之股份，作為彼等之顧問服務的酬金)
「買方」	指	建議收購之買方，為本公司將予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協議」	指	北京天下圖信息與天下圖就對天下圖擁有有效控制權將予訂立之結構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思寶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元圖、其他賣方及管理層股東
「元圖」	指	元圖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AVI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仲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林翔先生、*ENEBISH Burenkhuu*先生及梁仲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顯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及譚子勤先生。